

四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如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中鼎诚建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鼎诚建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煎药中心新、排风机组及配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排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温岭朋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5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5.42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光氧降解加活性炭净化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弘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3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2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新风机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德州卓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7.7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鼎诚建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